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 违法涉案车辆拖车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ZXJD2025051)

甲 方(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

乙 方(中标人名称): 榆林市榆瑞集团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

法 人：贺项春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昌盛社区 1 组(原驾考大队院内)

乙 方：榆林市榆瑞集团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法 人：张朋艳

地 址：榆林市牛家梁郭家伙场山立创业园院内 500 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涉案车辆拖车服务项目合同(采购项目编号：ZXJD2025051)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综合评审，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就违法车辆拖移转运相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带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公开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其他文件

二、合同标的： 违法涉案车辆拖车服务

三、合同价款

本标段合同金额为壹佰零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1099480 元)。
但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业务数量为准,严格按照乙方在本次招投标中
中标报价分项单价执行。此费用为含税价款,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
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

第二标段分项价:

项目及车型单价预算金额(元/辆/次)

分 项 报 价

拖 车	项目及车型	道路划分	单价金额 (元/辆)	备注
	一类车	城市道路	255	
		一般道路	320	
	二类车	城市道路	330	
		一般道路	480	
	三类车	城市道路	530	
		一般道路	720	
	四类车	城市道路	840	
		一般道路	960	
	五类车	城市道路	1050	
		一般道路	1200	
	摩托车		35	
	电动车		30	
	非机动车		10	
	超载车 (押/开)		800	

备注：1、五类车按陕西省一般道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结算（10 公里以内城市道路 1050 元 / 辆，一般道路 1200 元 / 辆，超过 10 公里，每公里加收空驶费 10 元 / 公里，拖行费 40 元 / 公里）。其余车辆类型全部按照基础价格结算，即：一类车城市道路 255 元 / 辆，一般道路 320 元 / 辆；二类车城市道路 330 元 / 辆，一般道路 480 元 / 辆；三类车城市道路 530 元 / 辆，一般道路 720 元 / 辆；四类车城市道路 840 元 / 辆，一般道路 960 元 / 辆。

2、吊车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 80% 结算。

3、本合同中一般道路指：绕城环线（由 210 国道城区过境线、绕城快速干道西段、242 国道、榆马大道）90 公里；其他道路均以城市道路计价。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结算时拖运数量以实际发生拖运数量为准，并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为结算依据，不得超过中标文件中的分项价格标准。遇有特殊情况拖运产生的费用事先必须经甲方同意。

2、每月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对账审核，次月 1 日-10 日为上月对账日期，审核结束后乙方指定人员将开具的发票及相关佐证材料附件送达甲方财务，甲方在专项资金到位后，将甲方确认后的费用转至乙方账户。

3、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五、服务范围

绕城大队管辖范围

六、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一年，即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具备条件

1、乙方的工商、税务证照或营业执照、运输资质等手续齐全，企业无失信或不良记录。

2、乙方转运车辆要求：车辆户籍与营业执照单位一致，检验合格，有交强险、投保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违停车辆转运必须使用专业用于清除道路违停车辆的拖车。

清障车车身明显位置喷涂(粘贴)所属公司标识。

3、每车配备至少 1 名司机。司机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5 年以上驾龄，没有酒驾、毒驾、超载、记 12 分的违法记录，装卸工人身体健康。

4、拖移转运车辆类型：按照规定拖移的违法停放车辆及甲方认定需要转运的车辆。

(二)乙方的责任

1、中标后，转运车辆全部安装 GPS 定位系统，车辆前后安装

行车记录仪，拍摄内容保存时长不少于 3 个月。

2、乙方必须为拖车司机缴纳工伤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险，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造成乙方拖车司机人员伤亡、车辆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将车辆从违法地点安全转运到停放点，保证车辆完好无损，不得私自收费，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私自放行车辆，不得发生刮蹭等损坏现象，发生丢失、事故、刮蹭、损坏等要照价赔偿。

4、乙方具备专业调度中心，工作人员须 24 小时在岗值班，必须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甲方的转运要求，要立即组织设备和人员进行转运，不得推卸和消极对待。接到甲方各执法部门电话后需要告知到达现场时间，到达现场最多不得超过 20 分钟。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准确到达时应及时告知交通民警。

5、乙方要有完整的管理制度，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

6、乙方每日将转运的车辆登记在册，登记内容有：执法部门(中队)、车号(无车号的需有车辆大架号)、车辆类型颜色、扣留地点、存放点、扣留时间、照片五张。

7、清障公司应提供大型拖车拖移服务。根据甲方需要，必须在半小时内抵达拖移地点，具备提供大型拖车值守服务能力。大型拖车满足拖移 40 座以上客车或荷载质量 15 吨以内货车的能力。

(三)拖车工作流程

1、停车秩序整治工作时，执勤民警通过告知乙方需要拖车的地

点，乙方必须 2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

2、在车辆被拖移前甲方(交通民警)应当固定违法证据，并全程在现场指挥。

3、乙方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民警指令拖移车辆。

4、乙方工作人员在拖移违停车辆时按顺序拍摄以下五张照片留证。

(1)违停车辆号牌照片要求：号牌清晰，无号牌车辆拍摄车辆的正前方。

(2)违停点照片要求：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违停行为和违停地点。

(3)拖移过程照片要求：能清晰反映清障车辆架起违停车辆。

(4)转运车辆照片要求：号牌清晰，拍摄车辆正前方，能够显示出车辆所属公司的标识。

(5)到达停车场照片要求，能反映车辆已停放在停车场。以上五张照片以电子档案形式留存，乙方工作人员还应该对车辆的外观自行拍照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

(四)拖移道路违法车辆规定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计划、路段、时间进行清障，具体拖移安排由甲方根据情况确定和调整。

(五)补充事项

1、在拖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按照事故责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拖移转运过程中造成被拖移转运车辆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有冲突条款以甲方意见为准。

3、关于服务要求、以及处罚规定等条款，如需增加删减等情况，由甲方召集乙方召开专项会议，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纳入本合同共同执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与本合同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不积极配合转运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拖移大型拖车时，乙方半小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拖移工作，未按时到达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拒不拖移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 2 次不能提供大型拖车开展拖移工作或值守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收取当事人任何费用，收受财物，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私自放行车辆，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未按规定程序拖移转运车辆、未按规定登记拖移转运车辆、未在指定地点拖移转运车辆、未在规定停车场停放拖移转运车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与甲方民警、辅警之间不得有任何利益往来，民警、辅警及民警辅警家属不得参与拖移转运社会化经营活动。如发现上述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6、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车辆财产损失或侵犯其他方权益的，按照责任划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赔偿的根据损失程度甲方有权扣除拖移费。

7、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拖移车辆项目，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合同终止。

8、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

9、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停业整改，等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10、乙方有失信、法院“老赖”等情形，且不具备合同履约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独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协商。

十一、其他事项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国家、市级财政或上级部门政策原因，产生不可抗拒因素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处理。(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 (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昌盛社区1组(原驾考大队院内)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乙方：榆林市榆瑞集团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榆林市牛家梁郭家伙场山立创业园院内 500 米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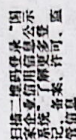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榆瑞集团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受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 委托，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违法涉案车辆拖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JD2025051），2025年12月12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 磋商小组 评审，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0994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照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3NML0N

(副本) (1-1)

榆林市榆瑞集团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明艳

围
堤
管
理

[illegible]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4日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郭家伙场村山立创业园内500米

关
机
登
记

202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市榆瑞集团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100601092001294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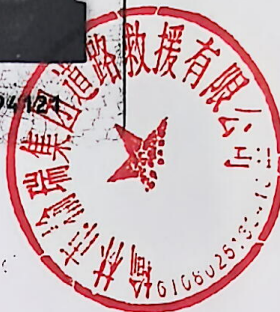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3250403



该业务已提交中国工商银行
榆林世纪广场支行,待后续处理。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姓名 张朋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电市
镇庙坪村107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32198307294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子洲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01-2038.03.01